

# 臺中市115年師生直笛比賽實施計畫

## 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計畫名稱	計畫名稱	
115年師生直笛比賽實施計畫	114年師生直笛比賽實施計畫	修正年度
伍、協辦單位(P.1)	伍、協辦單位(P.1)	
大里區內新國小、豐原區富春國小、清水區西寧國小、 <b>神岡區圳堵國小</b> 、烏日區旭光國小、 <b>大雅區陽明國小</b> 、沙鹿區鹿峰國小	大里區內新國小、豐原區富春國小、清水區西寧國小、新社區福民國小、南區樹德國小、烏日區旭光國小、沙鹿區鹿峰國小	修正協辦學校
陸、比賽組別	陸、比賽組別	
四、國小學生組：  (三)合奏：甲組：37班(含)以上  甲-A 組： <b>(可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15-60人)  甲-B 組： <b>(不得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15-35人)  乙組：23班至36班 ( <b>不得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15-35人)  丙組：10班至22班 ( <b>不得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10-35人)  丁組：9班(含)以下 ( <b>不得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 <b>8</b> -35人)	四、國小學生組：  (三)合奏：甲組：37班(含)以上  甲-A 組： <b>(可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15-60人)  甲-B 組： <b>(不得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15-35人)  乙組：23班至36班 ( <b>不得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15-35人)  丙組：10班至22班 ( <b>不得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10-35人)  丁組：9班(含)以下 ( <b>不得使用</b> 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10-35人)	修正參賽人數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(P.2)	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(P.2)	
<p>一、報名期間：<u>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24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。</u></p> <p>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<b>比賽專網</b>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es.tc.edu.tw">ces.tc.edu.tw</a>）報名，並列印「書面報名表」一份。「書面報名表」應送交學校核印關防(或各處室圓戳章)，並由學校免備文於<u>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送(寄)達至大里區崇光國小審核報名資格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封面請加註「臺中市<u>115年</u>度<u>師生直笛比賽報名表」)。完成網路、書面之報名手續，方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u></p> <p>三、抽籤日期：<u>115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。</u></p> <p>五、抽籤結果：公告於<b>比賽專網</b>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ces.tc.edu.tw">ces.tc.edu.tw</a>）。抽籤後，因賽程衝突須調整出場序號者，得在不影響賽程的情況，於<u>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</u>，電洽承辦單位(崇光國小學務處<u>王主任淑卿</u>，電話：04-24818836#5020)申請大會同意調整出場序號，逾時恕不受理。大會將依規定審核出場序號提前或延後，<u>並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</u>於<b>比賽專網</b>公布審核結果。</p> <p>六、彩排日期：<u>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</u>            (08:30-11:30；13:00-16:00)、<u>5月5日（星期二）</u>(08:30-11:30；13:00-16:00) 【<u>115年4月28日（星</u></p>	<p>一、報名期間：<u>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25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。</u></p> <p>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<b>比賽專網</b>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tcart.tc.edu.tw/">https://tcart.tc.edu.tw/</a>）報名，並列印「書面報名表」一份。「書面報名表」應送交學校核印關防(或各處室圓戳章)，並由學校免備文於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送(寄)達至大里區崇光國小審核報名資格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封面請加註「臺中市114年度師生直笛比賽報名表」)。完成網路、書面之報名手續，方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抽籤日期：<u>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。</u></p> <p>五、抽籤結果：公告於<b>比賽專網</b>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rs.tc.edu.tw/">https://rs.tc.edu.tw/</a>）。抽籤後，因賽程衝突須調整出場序號者，得在不影響賽程的情況，於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電洽承辦單位(崇光國小學務處溫主任元宏，電話：04-24818836#5020)申請大會同意調整出場序號，逾時恕不受理。大會將依規定審核出場序號提前或延後，並於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於<b>比賽專網</b>公布審核結果。</p> <p>六、彩排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(08:30-11:30；13:00-16:00)、5月6日（星期二）(08:30-11:30；13:00-16:00)        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1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</p>	修改年度日期 修正年度日期 修正公告網站 修正年度日期 修正年度日期 修正承辦單位 修正公告網站 修正年度日期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期二) 上午8時以後，請至比賽專網 <a href="https://rs.tc.edu.tw/">ces.tc.edu.tw</a> 預約，預約截止日期為4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並於4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公告預約結果】。</p> <p>七、比賽日期：<u>115年5月7日(星期四)、5月8日(星期五)</u></p> <p>八、相關問題請電洽崇光國小學務處王主任淑卿，電話：04-24818836#5020，或是訓育組賴組長映晴04-24818836#5022。</p>	<p>時以後，請至直笛比賽專網 <a href="https://rs.tc.edu.tw/">https://rs.tc.edu.tw/</a> 預約，預約截止日期為5月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並於5月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公告預約結果】。</p> <p>七、比賽日期：<u>114年5月8日(星期四)、5月9日(星期五)</u></p> <p>八、相關問題請電洽崇光國小學務處溫主任元宏，電話：04-24818836#5020，或是訓育組賴組長映晴04-24818836#5022。</p>	修正年度日期 修正承辦單位
玖、比賽曲目(P.3)	玖、比賽曲目(P.3)	
<p>一、具有教育意義或藝術價值之中外樂曲皆可，自選1-2首。<b>(本次比賽無指定曲)</b>演奏總合時間：個人組不得超過6分鐘；重奏組、合奏組不得超過8分鐘(兩曲中間休息時間計時不中斷；時間到時會有鈴聲通知，請即刻停止演奏，未停止演奏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)。</p> <p>二、<b>合奏曲目與重奏曲目不得重複，倘於成績公告前遭申訴違反規定並經大會查證屬實者，扣總平均分2分。</b></p>	<p>具有教育意義或藝術價值之中外樂曲皆可，自選1-2首。<b>(本次比賽無指定曲)</b>演奏總合時間：個人組不得超過6分鐘；重奏組、合奏組不得超過8分鐘(兩曲中間休息時間計時不中斷；時間到時會有鈴聲通知，請即刻停止演奏，未停止演奏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)。</p>	新增內容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(P.4)	壹拾參、注意事項(P.4)	
<p>七、抽籤不另函通知，請準時出席；未到場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賽程排定後，公告於崇光國小及<b>比賽專網</b>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rs.tc.edu.tw/">ces.tc.edu.tw</a>），請自行下載。</p> <p><b>十三、比賽結束後，成績將於當日公告比賽專網</b>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rs.tc.edu.tw/">ces.tc.edu.tw</a>），可至網站查詢。現場不開放領取獎狀，請參賽個人或團體，於報到時，檢附貼上44元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<b>（以校為單位）</b>，由承辦單位統一寄送。</p> <p><b>十四、申訴規定：</b>各參賽團隊及個人均應服從本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<b>(如附件)</b>提送比賽場地之大會，立書人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	<p>七、抽籤不另函通知，請準時出席；未到場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賽程排定後，公告於崇光國小及比賽專網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rs.tc.edu.tw/">https://rs.tc.edu.tw/</a>），請自行下載。</p> <p><b>十三、比賽結束後，成績將於當日公告比賽專網</b>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rs.tc.edu.tw/">https://rs.tc.edu.tw/</a>），可至網站查詢。現場不開放領取獎狀，請參賽個人或團體，於報到時，檢附貼上44元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<b>（以校為單位）</b>，由承辦單位統一寄送。</p>	修正公告網站 修正公告網站 新增內容
壹拾陸	壹拾陸	
本實施計畫相關經費由 <b>115年度</b> 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	本實施計畫相關經費由 <b>114年度</b> 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	修正年度
附件	附件	
臺中市115年師生直笛比賽 <b>申訴事項申請表</b>		新增附件